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43號

聲 請 人 張鈺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本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張，因不慎
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37號裁定准予公示
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13年8月6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現申報權
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本票，為此聲請宣
告如附表所示之本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
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
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
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
度司催字第23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
自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嗣聲請人
已於上開裁定所定之期限內聲請網路公告，經本院於113年8
月6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業據聲請人提出上開裁定為證，並
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則本件所定
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12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
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韓 靜 宜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4 書 記 官 陳冠廷

05

附表：				113年度除字第343號	
編號	發票人	金額(新臺幣)	發票日	到期日	本票號碼
001	葉俊體	10,000,000元	111年2月21日	未記載	TH676231